附件4：

诚信承诺书

 本人承诺在深圳开放大学在岗教职工(含劳务派遣人员)中无以下附表中所述的亲属关系情况，如发现未诚信承诺，接受取消聘用资格或解除聘用的处理。

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 身份证号：

 时间：

附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亲属关系类型** | **注解** |
| 1 | **夫妻关系** | 夫妻是在存续中的婚姻关系中男女双方的称呼，又称为配偶。 |
| 2 | **直系血亲关系** | 一种是指有自然血缘关系的亲属，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。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另一种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，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缘同等权利义务的亲属，这种情况称之为法律拟制血亲。如养父母与养子女、继父母与继子女。 |
| 3 | **三代以内旁系血亲** | 指同源于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三代以内，除父母直系血亲以外的，与自己有间接血亲关系的亲属。所谓“三代以内”是从自身往上数，自己为第一代，到父母为第二代，到祖父母外祖父母为第三代；从自身往下数，自己为第一代，到子女为第二代，到孙、外孙为第三代。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。 |

（本承诺书需本人手写签字，扫描成PDF，原件于入职时提交）